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2-04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前，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第一创业"）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的告知函，告知首创集团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签署了《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首创集团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北京国管转让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464,68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57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首创集团将持有公司 70,000,000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57%；北京国管将持有公司 464,686,400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576%。

二、本次权益变动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38949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2 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贺江川

注册资本：3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购销包装食品、医疗器材；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百货、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制冷空调设备、食用油；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零售粮食；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才培训；有关旅游、企业管理、投资方面的咨询；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83551038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269 号

法定代表人：赵及锋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公司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9 月 8 日，首创集团与北京国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第一创业无限售流通 A 股 464,686,400 股股份，占第一创业总股本的 11.0576%。

（三）股份转让价款及其支付安排、资金来源

1、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参考标的股份的评估值，并综合考虑第一创业的发展前景，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8.08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 3,754,666,112 元。

2、乙方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30%作为第一期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1,126,399,834 元；乙方在股份质押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中孰晚的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完毕剩余保证金人民币 2,373,600,166 元。

《股份转让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后，乙方支付的保证金自动等额转为标的股份转让款。自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完成审核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剩余的转让价款 254,666,112 元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双方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乙方用于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股份转让的相关安排

1、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交割完成之日止，如第一创业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则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比例和每股价格等作相应调整。

2、《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其所持有的第一创业无限售流通股的 50%（即 232,343,200 股）质押给乙方并配合乙方办理质押相关备案、登记手续。股份质押的具体事宜以双方同日另行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为准。

3、乙方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第一创业的股份。

（五）协议成立及生效条件

1、《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其中质押相关约定、"第一期付款安排：保证金的支付"、"声明、保证及承诺"、"违约责任"、"股份质押解除及保证金的退还"以及"保密"条款自《股份转让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就《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事项履行完毕全部内部审批程序；

（2）乙方就《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事项履行完毕全部内部审批程序；

（3）本次交易的方案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通过；

（4）《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以及股份转让导致的乙方作为证券公司第一大股东资格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监管机构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经双方协商一致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六）标的股份的交割

自《股份转让协议》全部条款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向深交所提交股份转让申请文件。自协议转让申请获深交所审核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配合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标的股份完成过户手续，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为标的股份交割日。

（七）协议解除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股份转让协议》可以被解除：

1、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前，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股份转让协议》于一致书面同意到达对方之日起（以较晚到达者为准）解除；

2、本次交易方案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后，在双方知悉本次交易方案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通过的情况之日起（以甲方和乙方知悉时间的孰晚日为准），《股份转让协议》自动解除；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自甲方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无异议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自动解除；

4、《股份转让协议》自签署之日起 15 个月届满之日起，如果协议全部条款未能生效，则任一方有权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5、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完成交割之日止的期间内，第一创业发生破产、退市、被吊销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重大不利情况，乙方有权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四、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权益变动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持续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2022 年 9 月—2026 年 12 月期间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计划向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或"公司"）旗下子公司合计采购约 38.28 万吨多晶硅产品（含晶科能源入股"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约定的权益采购量，可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具体订单价格月议，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如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新（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布的国内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 30.51 万元/吨（含税）测算，预计销售总额约 1,033.56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合同的签订有助于公司多晶硅产品的稳定销售，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绩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预计产生的销售总额是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新（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布的国内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 30.51 万元/吨（含税）测算，实际采购价格由买卖双方采取月度议价方式确定。受全球经济形势、贸易争端及行业阶段性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内多晶硅价格波动较大，故该合同产生的销售总额可能存在与目前测算值不符的情况。

3、测算的销售总额未考虑合同履约风险、未来多晶硅市场价格等影响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公司旗下五家子公司（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卖方"）于近日与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买方"）签订多晶硅长单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买方在 2022 年 9 月—2026 年 12 月期间预计向卖方合计采购约 38.28 万吨多晶硅产品（含晶科能源入股"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约定的权益采购量，可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具体订单价格月议，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如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新（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布的国内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 30.51 万元/吨（含税）测算，预计销售总额约 1,033.56（亿元人民币（不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二、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2）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1 号

（3）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5）主要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8.62%

（6）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十字街 10 号

（3）注册资本：110,000 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5）主要股东：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5.47%

（6）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时代大道 108 号 1 号楼 10 楼 1002 室

（3）注册资本：120,000 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5）主要股东：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6）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与公司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买方：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卖方：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与供货量：2022 年 9 月—2026 年 12 月期间买方预计向卖方合计采购约 38.28 万吨多晶硅产品（含晶科能源入股"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约定的权益采购量，可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

（三）定价原则：买方与卖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按月协商硅料价格。

（四）结算方式：买方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卖方支付货款，其中买方向卖方支付约定金额保证金，以保障合同的顺利执行，该保证金可用于抵扣合同货款。

（五）履约方式：买卖双方根据合同数量签署采购订单，卖方应按双方订单中确认的数量、时间和方式送达买方指定地点。

（六）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自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违约责任

1、卖方逾期交货（经买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交货除外）、延迟或拒绝交货的，应当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买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经卖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付款的除外）、逾期付款、延迟或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一方就成交数量或价格未按约定执行，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卖方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卖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更换或违约责任。

5、任何一方应当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另一方的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因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在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仅对合同项下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导致对方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不承担间接损失。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是日常经营性长单销售合同，若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新（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布的国内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 30.51 万元/吨（含税）测算，预计销售总额约 1033.56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该测算未考虑未来多晶硅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

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多晶硅产品的稳定销售，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绩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二）预计产生的销售总额是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新（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布的国内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 30.51 万元/吨（含税）测算，实际采购价格由买卖双方采取月度议价方式确定。受全球经济形势、贸易争端及行业阶段性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内多晶硅价格波动较大，故该合同产生的销售总额可能存在与目前测算值不符的情况。

（三）测算的销售总额未考虑合同履约风险、未来多晶硅市场价格等影响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2-047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产结构，促进资金回笼，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经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和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发展"）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合肥苏美达阳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阳光"）、合肥苏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苏阳"）、合肥清源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清源汐"）3 家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 100%股权，并收回上述 3 家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借款。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能源公司和新能源发展的通知，合肥阳光、合肥苏阳、合肥清源汐 3 家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已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确定受让方为安徽电投新拓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拓能源"），能源公司、新能源发展与新拓能源分别签署针对合肥阳光、合肥苏阳、合肥清源汐 100%股权转让协议并收到新拓能源受让以上股权的全部股权交易款项共计 13,190 万元，工商变更手续同步完成。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电投新拓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昌胜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成都路 2528 号智慧金融城 B 地块 7 幢 3 层 32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肥阳光 100%股权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

转让方：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安徽电投新拓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产权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合肥阳光 100%股权。

3.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乙方与合肥阳光共同对转让价款、债权款等本合同项下对甲方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转让价格 8,250 万元，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完成全部产权转让价款支付。股权变更完成后，乙方及合肥阳光向甲方分期支付债务款。

5.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合肥阳光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合肥苏阳 100%股权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

转让方：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安徽电投新拓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产权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合肥苏阳 100%股权。

3.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乙方与合肥苏阳共同对转让价款、债权款等本合同项下对甲方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转让价格 3,780 万元，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完成全部产权转让价款支付。股权变更完成后，乙方及合肥苏阳向甲方分期支付债务款。

5.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合肥苏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合肥清源汐 100%股权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

转让方：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安徽电投新拓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产权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合肥清源汐 100%股权。

3.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乙方与合肥清源汐共同对转让价款、债权款等本合同项下对甲方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转让价格 1,160 万元，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完成全部产权转让价款支付。股权变更完成后，乙方及合肥清源汐向甲方分期支付债务款。

5.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合肥清源汐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风险提示

合肥阳光、合肥苏阳、合肥清源汐 3 家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00%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已收到全部股权对价款项并完成股权交割，但新拓能源仍有债务款支付义务需履行。针对此风险，公司及能源公司、新能源发展将高度关注并跟踪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2--058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8 月 29 日，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你公司申请要求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垫付的华侨城商业建设工程款及税款。请说明你公司对垫付款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回复：

依据公司子公司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与淄博荣盛置业有限公司、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通建设）签订的《项目合作意向书》、《变更协议》、《中润华侨城 3 号商业楼销售补充协议》约定；中润华侨城北区 3 号商业楼项目，除水、电、暖工程外，建筑安装工程由苏通建设负责代建、项目包销。项目房款，超过 4,610 万元部分，产生的收益归属苏通建设。

截止目前，中润华侨城北区 3 号商业楼实际预收的房款 10,166 万元，建安工程及签约劳务费支出 6,358 万元，扣除留底房款 4,610 万元，项目超支 802 万元。3 号商业楼归属苏通建设的房款，公司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购房合同印花税约 260.6 万元，预缴的土地增值税 175.4 万元。以上超支的代建工程款及归属苏通建设的房款已缴纳的税、费，造成公司垫款 1,238 万元。

2019 年底账务处理时，因公司尚欠苏通建设中润华侨城其他项目工程款，且 3 号商业楼公司垫付工程款金额也未最终确认，双方约定，待垫付金额确定时，再与其他项目欠款相抵，并于次月补开工程款发票。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以上垫付款项的会计处理如下：

① 垫付的苏通建设建安工程款，因苏通建设施工的建安工程结算尚未完成，公司暂通过"预付账款—预付工程款"进行核算；

② 对垫付的预缴土地增值税，在"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借方核算；

③ 对垫付的增值税，因项目已结转收入，公司按税法规定，进行申报缴纳，由此产生的附加税、费则计入了"税金附加"；

④ 公司垫付的购房合同印花税，缴纳时计入了"税金附加 "。

公司向淄博仲裁委申请，要求苏通建设返还垫付的中润华侨城 3 号商业楼建设工程款及税、费款 1,238 万元。经过庭审，苏通建设及其代理律师，对公司呈报的垫付工程款 802 万元所对应的证据、资料，已无异议。对垫付的税、费资金 436 万元，公司正配合仲裁委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垫付税、费金额的司法鉴定。因公司垫付的税、费主要是增值税和预缴土地增值税，增值税的垫付是因苏通建设未足额开具工程款发票形成，预缴土地增值税是相对于土地增值税清算形成的资金垫付。根据以上情况及鉴定机构的初步鉴定结果，我们认为要求苏通建设返还公司垫付的工程款及税、费，目前情况下，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你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为 1.23 亿元，其中 1-4 年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0.38 亿元。

（1）请说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款项产生时间及涉及的具体交易事项，说明近三年对上述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认依据，说明计提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历年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我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组合特征，以其他应收款项组合账龄数据计算平均迁徙率和历史损失率，并根据当前信息和前瞻性信息调整历史损失率并确定预期损失率，调整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组合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40.00
5 年以上	100.00

我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业务发生时间	交易事项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净值
上海栩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6/1/1 之前	重组前业务	5 年以上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淄博金泉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2006/3/6	往来款	5 年以上	17,053,644.01	17,053,644.01	0.00
湖州鸿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6/1/1 之前	重组前业务	5 年以上	15,000,000.00	15,000,000.00	0.00
山东惠诚建筑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2-3 年	13,322,743.47	2,664,548.69	10,658,194.78
文登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07-2022.06 房租：5,041,947.59；2020.07-2021.06 房租：4,862,773.16；2020.01-2020.06 房租：1,325,270.96。	房租收入	1 年以内：5,041,947.59；1-2 年：4,862,773.162-3 年，1,325,270.96	11,229,991.71	1,003,428.89	10,226,562.82
合计				86,606,379.19	65,721,621.59	20,884,757.60

①其他应收款—上海栩信进出口有限公司、湖州鸿泰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重组前所产生的往来款，2006 年后这两个公司已无法联系，这两笔款项公司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②其他应收款—淄博金泉建筑陶瓷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淄博置业 2006 年 3 月 6 日与淄博市商业银行中心路支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承接的债权，该款项一直未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山东惠诚建筑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惠诚"），自 2006 年以来，先后在公司施工了 10 个建安工程项目，工程结算总值 58,668.51 万元，公司累计付款 60,000.78 万元，2019 年公司将付款超过工程结算额的款项 1,332.27 万元，暂列其他应收款核算。至 2022 年 6 月底，公司已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 20%计提坏账准备。

因山东惠诚公司总部在外地，其负责项目结算、核算人员数次变更，双方对账进度缓慢，且由于施工项目较多，工程跨期较长，双方对前期施工项目发生的质量缺陷维修费用分担也有争议。公司计划年底之前完成对账工作，解决双方争议问题，明确应收应付责任。

④其他应收款—文登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母公司中润资源出租文登物业孵化器 A、B 座应收租金。文登开发区管委会因新冠疫情、财政资金紧张原因，自 2020 年以来一直未支付租金，公司已按照合同应收租金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其中：

1 年以内：5,041,947.59 元，计提比例 5%，计提坏账准备 252,097.38 元；1-2 年：4,862,773.16 元，计提比例 10%，计提坏账准备 486,277.32 元；2-3 年：1,325,270.96 元，计提比例 20%，计提坏账准备 265,054.19 元。

针对其欠付公司的租金，公司已多次派人前去催收，近期经沟通洽谈，文登开发区管委会答复今年根据财力情况分期、逐步支付。

综上，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设置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项收回可能性的判断。

（2）请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其他增加 0.27 亿元产生的原因。

回复：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其他增加 0.27 亿元系公司应收李晓明诚意金 8000 万美元为外币核算，本期产生汇兑收益 0.27 亿元，该债权已于 2020 年重分类至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我公司对本期由该债权所产生的汇兑收益 0.27 亿元同样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金属流项目监管资金期末余额为 1.12 亿元，其他非流动负债中金属流交易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为 1.52 亿元。投资收益中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0.08 亿元。请说明上述款项确认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我公司对上述款项确认的依据如下：

（1）我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VGML（FJ）为满足矿山扩建等资金需求，与沙暴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暴黄金"）签署《黄金买卖协议》，根据协议，沙暴黄金已支付 3,000 万美元购买黄金预付款至第三方托管账户，我公司根据资金需求从第三方托管账户中支取资金，其他流动资产中金属流项目监管资金期末余额 1.12 亿元，为暂存于第三方托管账户中，VGML（FJ）尚未支取的资金。

（2）其他非流动负债中金属流交易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为 1.52 亿元，包含以下两部分：

①沙暴黄金支付 3000 万美元购买黄金预付款至第三方托管账户时，VGML（FJ）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即在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再转为收入。本报告期，公司根据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交付量估计金额 0.27 亿元列报为合同负债，剩余金额 1.445 亿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②沙暴金属流项目实质上是沙暴黄金支付 VGML（FJ）购买黄金 3,000 万美元预付款，VGML（FJ）运用这笔资金进行技改和扩产从而提高黄金产量，沙暴黄金未来以折扣价购买 VGML（FJ）黄金产品的一种融资方式。根据金属流协议，该金属流交易合同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因此，公司在签订金属流合同时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即实际销售价格）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确认财务费用同时确认其他非流动负债，本期确认金额 728.66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流动性，通常按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或者负债的偿还时间长短来确定。本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先列报流动性强的资产或负债，再列报流动性弱的资产或负债。

我公司根据矿山扩建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将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支取使用的金属流项目监管资金记入其他流动资产；同时，根据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黄金交付量估计合同负债的金额，剩余负债金额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七条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企业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投资收益中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8 亿元包含以下两部分：

① 2021 年 12 月 27 日我公司与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达成《和解协议》，根据协议，如我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向宁波鼎亮账户支付 1,500 万元，则视为全部债务清偿完毕。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账面应付宁波鼎亮本息 1,818.92 万元，公司按照协议支付宁波鼎亮 1,500 万元，获债务减免额 3,189,206.59 元，计入投资收益；

② 2022 年 3 月 3 日我公司与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公司签订《还款协议》，根据该协议及西藏国金出具的说明函，如我公司在 2022 年 3 月 23 日前向西藏国金支付 2,180.74 万元（本金 1750 万元、利息 430.74 万元），即视为债务全部履行完毕。截止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账面应付西藏国金本息 2,612 万元，支付上述 2,180.74 万元后，获债务减免额 4,312,558.90 元，计入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债务人以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

综上，上述业务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报告期内，你公司黄金销售业务毛利率为-11.68%，同比下降 32.83 个百分点。

（1）请结合产品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等情况说明黄金销售业务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黄金营业收入 1.16 亿元，营业成本 1.30 亿元，毛利率 -11.68%，与去年同期毛利率 21.15%相比下滑 32.83%。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如下：

① 报告期内，斐济地区暴雨以及新冠疫情影响矿山员工正常出勤率，且航运班轮大量减少、设备零部件运输困难，致使矿山黄金产量下跌 35%，单位固定成本分摊增加。

② 报告期内，黄金售价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而黄金生产成本中占比最大的是燃油采购成本。本期燃油总成本 2,128 万斐济币，比去年同期增加 778 万斐济币，在营业成本中占比由去年的 28.69%上升到 49.38%，其中主要因素是采购价格由去年同期 1.16 斐币/升上升至 1.79 斐币/升，上涨幅度 54.31%。

综上所述，由于黄金产量下跌、燃油成本大幅上涨等因素，造成了公司本期黄金销售